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内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同时规范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结售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结售汇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仅从事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控股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适用本制度。但未经公司总部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二章 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的谨慎款预测量，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三章 远期结售汇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当年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进行，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每次具体操作由总经理批准。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公司成立汇率风险小组，负责公司结售汇方面的日常事务及决策工作。其中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公司财务人员、汇率风险控制专员、投资专员。汇率风险小组下设汇率研究团队和汇率决策团队，汇率决策团队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汇率风险专员组成；汇率研究团队由财务人员、汇率风险专员、投资专员。

第十条 汇率决策团队职责：

- （一）负责对公司从事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二）负责召开汇率风险小组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
- （三）听取汇率研究小组的汇率相关报告，批准交易方案；
- （四）负责审定公司结售汇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第十一条 汇率研究团队职责：

- （一）制订、调整结售汇交易方案，并报汇率决策团队审批；
- （二）执行具体的结售汇交易；
- （三）向汇率决策团队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 （四）其他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

第五章 远期结售汇操作流程及风险提示

第十二条 远期结售汇操作流程

- （一）财务管理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操作，汇率风险小组应加强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建议。
- （二）海外营销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
- （三）汇率风险小组以稳健为原则，结合销售部门的预测结果，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订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方案。并提交给汇率风险小组组长。
- （四）汇率风险小组组长负责审议财务部提交的交易方案，评估风险，在授

权范围内作出批复，超出权限的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五) 财务管理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方案，向金融机构提交远期结售汇申请书。
- (六) 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价格，经国内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 (七) 财务管理部应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 (八) 汇率风险小组应每月将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汇率风险小组组长。
- (九) 财务管理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

第十三条 风险提示

- (一) 突发性重大事件，致使人民币汇率走势与预判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的兑汇损失风险；
- (二) 应收款延迟导致的承兑风险。

第六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四条 参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五条 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第七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汇率风险管理专员在每月十号前将上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领导。

第十七条 财务部应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若发现可能发生交割风险，应立即报告总经理，并制订紧急应对方案，及时化解交割风险。

第十八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汇率风险管理专员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

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及相关人员，由总经理判断后下达交易指令。

第十九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亏损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部应立即向总经理报告，公司总经理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提出解决方案。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亏损或者潜亏占上市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亏损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第二十三条 对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汇率风险小组负责拟订、修改并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批准后执行，由汇率风险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